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161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OTSAI

申 请 人 中工数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D3-011单元（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）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考核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商业培训咨询服务；提供在线教育信息；实验室研究用科学仪器和装置的操作培训；在线教育测试；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培训服务；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；商业知识和技能传授（培训）